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二〇一五四九號令發布。為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示「健康」字樣，致對該食品有較為健康之想像，除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取得許可證之健康食品外，市售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爰擬修正本準則第四條，新增第二項食品以「健康」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併同修正本準則第六條，共計二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新增食品品名以「健康」字樣為一部分者，認定其為易生誤解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本準則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